

# 工程实践中心文件

[2021] 06号

---

## 工程实践中心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心”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护和维修是保证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应当秉承勤俭节约、修旧利废的原则，及时做好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第二条** 为了提高“中心”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重在日常维护，定期保养。其中，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以“预防维修”为主、主要仪器设备以“主动维修”为主、一般仪器设备以“故障维护”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为了加强“中心”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学校仪器设备相关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中心”设置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代表“中心”具体负责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统一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为准则。

**第六条** “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相关职责分工。

1. “中心”分管领导负责“中心”仪器设备管理及安全工作。

2. “中心”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登记与统计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的审核、指导、督促、检查工作；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需要，拟定年度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班组（使用者），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日常保养、维护、维修、报修、报损、报废等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实训人员进行维护、维修技术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以提升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确保实验实训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3. 设备使用人员负责对保管的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校验和标定，及时维修故障设备，对不能进行维修的仪器设备及时向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报修，确保仪器设备的技术等级要求，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并填写好维护和维修记录。

**第七条**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范围。

1. 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的清洁、润滑和干燥等。

2. 更换灯泡、连线、保险管（丝）、旋钮、开关等易耗件等。

3. 仪器设备接线头的简单焊接、简单调校等。

4. 计算机系统维护和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等。
5. 使用人员能自行处理的，费时不多的，以及可归入维护保养的其它小修等。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工作范围。

1. 不在维护保养范围的仪器设备故障维修等。
2. 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无法满足需要，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改造的等。
3. 确需有关部门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的计量、校验和标定等。

**第九条** 严格按仪器设备生产厂家维护保养要求进行，如仪器设备生产厂家无特别要求的，须每二周巡查一次，定期维护保养。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建立使用和维护维修档案，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及时与供应商（厂家）联系（或报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与供应商（厂家）联系），以便能办理退货、赔偿、更换、修补或保养等手续。

**第十一条** 超过保修期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一般性仪器设备故障，由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组织技术骨干进行维修；出现较大故障时，由使用者填写《工程实践中心常规实训仪器设备维修单》或《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申请单》，经审核批准后，及时与生产厂商（或相关维修单位）联系进行维护和维修。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设备维护维修管理人员要实地查明原因并记录，及

时履行相关手续，并组织有关力量进行维护和维修。

**第十三条** 为了节约经费开支，对“中心”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自修为主，确实无法自修时，经审核批准后，可申请校外专业人员维护和维修。自修工作在工作年度考核中予以核定一定工作量。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费用超过其原值的 50%时，原则上不再进行维护和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可按正常程序申请报废。

**第十五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损坏时，按照学校《大型、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管理规定》处理后，再按本管理规定申请维护和维修。

**第十六条** 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申请维修时需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申请单》，明确故障发生原因，经审核批准后开展维护和维修。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审批程序。

1. “中心”仪器设备的大修和中修，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 5000 元及以上，按照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阐明维护和维修的事项理由，以及故障发生的原因，详细列出各类支出清单、技术要求和保修年限等，并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申请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签字同意→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学校国资处签字同意→按照学校国资处相关设备维修规定实施→设备维修好后使用者验收签字→中心负责人和学校国资处负责人签字报销。

需在假期进行维护和维修的，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申报并作好相关的前期准备工作。

2. 为保证正常实训教学开展，仪器设备的零星或急需维护，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 5000 元以下或管理人员自修，使用者填写《工程实践中心常规实训仪器设备维修单》，→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签字同意→中心分管领导签字同意→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岗人员签署维修后意见→中心负责人签字报销。

## 第四章 验收交付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后，要及时进行相应的登记工作，在相关的维修单中注明设备故障情况、损坏日期、保修日期、修复情况、取回日期等主要内容，并跟踪维护和维修后的运行情况，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大修，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 5000 元及以上和因开发功能需要或提高配置需要增配附件，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完毕，由中心和国有资产处联合验收，并做好维护维修记录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的零星或急需维护，以及单次维护和维修费用在 5000 元以下或管理人员自修，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完毕，由中心分管主任组织验收，并做好维护维修记录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专项经费为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中心统一协调和统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须由经手人（设备使用者）办理报销手续，实

行“三人签字”制度，即由经手人（设备使用者）填写报销申请单→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审核同意（证明人）→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同意（或国资处负责人审批签字同意）→学校计财处报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工程实践中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申请单》

附件 2：《工程实践中心常规实验仪器维修单》

四川轻化工大学工程实践中心

2021 年 11 月 23 日